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已于会前获得并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公司关于放弃全资子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并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的对手方之一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法人，因此与公司形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系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2）第0496号）确定，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放弃全资子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并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黄培明

陈强

戚啸艳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